

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第3點規定訂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三、本管理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、教學用載具：

1. 公用載具：請活動承辦單位、教師向載具保管單位借取使用。
2. 私人載具：宣導或各項活動需求而使用之私人載具，應經各承辦單位同意而使用之。

(二)、學生私人載具：學生若有特殊需要須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可向生教組申請，申請書如附件。學生先向生教組索取申請書，經家長、導師簽章認可，輔導室審查同意後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入校。

五、使用時間：除教學用途之外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，入校後，應立即關機，僅能在放學後使用。若於下課時因要事需使用行動載具，應徵求導師同意後，方可開機使用。使用時也請注意禮儀，勿騷擾他人隱私或影響他人。

六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、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，卻違反上述使用規定(含上課時發出聲響)，由導師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，放學後由家長領回。
- (二)、若因攜帶行動載具而發生遺失、毀損或任何爭執，皆自行負責。

七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代理張金立
輔導主任

校長：

生活教育組長
許秋茹

埔頂國民小學
校務處